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司呈，以四川大足縣黃漢勳捐助大足私立慶雲中學基金及建設設備等費計國幣壹百五十餘萬元，核與川資興學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子一等獎狀外，轉呈察核明令嘉獎等情。查黃漢勳捐資興學，與辦學校，裨益地方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部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司呈，以陝西商鄧縣林春亭捐助私立興國小學田產計值國幣一十二萬元，核與川資興學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子一等獎狀外，轉呈察核明令嘉獎等情。查林春亭慷慨捐資，興辦地方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用資於式。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部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前導市工工廠教育司黃暉，早歲留學美洲，即加入同盟會，効力革命。歸國後服務實業工業，閱時六載，精勤學畫，績效昭彰。晚年從事實業，增加戰時生產，尤徵遠識，洵因積勞致病，薨去以致。眷念前勛，自具軫悼，應予明令褒揚，以旌忠勛。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部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務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魏榮為陸軍步兵中校，黃光潤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部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任命楊燕庭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楊澤章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此令。

主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為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林治衡呈請辭職，秘書何名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何名忠為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梁維垣為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莫兆璜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精戴文呈，請任命吳自剛署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為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秘書王雲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任命艾懷瑜為江西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李耀西署湖南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士奇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仇恕為湖南省鍊鉛廠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計處主任 仇恕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王子良免去本職。此令。

派張徙義為陝西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廣東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鄒其光免去本職。此令。

派李耀寰為廣東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將梁楠一員以寧夏省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徐明棟權理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謝鼎權理湖南省衛生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派田鎬權理四川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將黃叔筠一員以陝西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楊捷為陝西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鄒瑞東為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立英士大學校校長吳南軒呈請辭職，吳南軒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科長毛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黨家駒為甘肅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巫琦為廣東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李錫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務部部長 蔣中正  
 政務部部長 周鍾嶽

教育部部長 蔣中正  
 陳立夫

農林部部長 蔣中正  
 沈鴻烈

糧食部部長 蔣中正  
 徐堪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三二五八號函開，『案准貴處渝文字第... 號公函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與行政院先後來函，關於各機關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二十一年度收支概算十一案，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據報告稱，『奉交各機關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二十一年度收支概算十一案，茲經本會第三四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收入共計四十三萬二千零七十七元，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支出共計二百五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元，存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並將各案審查意見及擬定單位概算數，列表呈請審核』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並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會計處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二份

- 主計處長 蔣林
- 財政部部長 翁文灝
-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孔祥熙
- 監察院院長 陳立夫
- 行政院秘書長 蔣經國
- 行政院主計處長 蔣經國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  
監察院  
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據該院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議字第一七九八六號呈稱，

「據會計部本年五月五日呈稱，『案准軍政部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三二）計字第一九一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議文，第八八號訓令，修正會計機關各會計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購置或變賣財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其購置價值須由會計機關派員監督等語，惟近以物價高漲，所定限制頗高，且五百元以上者，以物價計算，實已逾萬以上，如照規定辦理，則購置或變賣財物其價格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由會計機關派員監督，以資核對，而計其數之規定，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亦應修正，以資核對，荷一再由到部。近查物價漲跌，修正會計機關各會計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一項規定，似有增加之必要，依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擬將第一項規定，修正為：『購置或變賣財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其購置價值須由會計機關派員監督，以資核對，而計其數之規定，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亦應修正，以資核對，荷一再由到部。近查物價漲跌，修正會計機關各會計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一項規定，似有增加之必要，依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擬將第一項規定，修正為：』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會計部本年五月五日呈稱，『案准軍政部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三二）計字第一九一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議文，第八八號訓令，修正會計機關各會計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購置或變賣財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其購置價值須由會計機關派員監督等語，惟近以物價高漲，所定限制頗高，且五百元以上者，以物價計算，實已逾萬以上，如照規定辦理，則購置或變賣財物其價格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由會計機關派員監督，以資核對，而計其數之規定，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亦應修正，以資核對，荷一再由到部。近查物價漲跌，修正會計機關各會計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一項規定，似有增加之必要，依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擬將第一項規定，修正為：』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一年五月八日人審字第一零二號呈稱，

一、案據呈稱：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總八字第七九九三號呈，以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陶述金沙江工程處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核定該處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來。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回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核，即准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國積字第三九三六號公函開，「奉

委員 諭，「查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學員結業後仍應回供原職六個月內不得請求調換工作，曾經規定有案，近據各學員報告，往往於調訓期內或出班結業回職，即被本機關免職或停用，其間雖免有假借調訓以為進退人員之嫌，殊非中央訓練健全幹部之意旨，嗣後中央暨地方各機關參加受訓學員結業回職後，至少六個月以內非有重大過失不得免職或停職，以資保障，希即通令遵照」等因。奉此，除由分電五院軍事委員會及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遵照，並由廳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飭分飭各機關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協助等由。理合彙請核辦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一年五月八日人審字第一零四號呈稱，一、查該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總人字第七九三九號呈報糧食部四川糧食儲備局及陪都民食供應處兩機關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請察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業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兩室組織規程草案各一份，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指令。此令。

計抄發原附糧食部四川糧食儲備局人事室組織規程及陪都民食供應處人事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 |     |     |
|-----|-----|
| 行政院 | 蔣中正 |
| 政務院 | 林森  |
| 財政部 | 鄒魯  |
| 糧食部 | 徐堪  |
| 部部長 | 賈景德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國綜字第三五九六號函開，「當改各機關編擬下年度工作計劃與概算，照過去事實，皆在本年度下半年着手，每因程序繁重，展轉費時，未能及時擬就，以致改於上一年度提前編擬，雖在臨促迫，而距下年度時間稍遠，一切計劃、數字，或未盡能與事實相符，兩端有較，得欠一均。該會本年重要工作，均應預備，而最近頒布之當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規則，非經編造程序，經詳定規定，惟該會本年重要工作，既已分期，並用分期計畫，所有各機關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及分配經費概算，自應先根據本機關之實際，分期分期，資料及本機關各指示，早日着手擬定，俾各機關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編造規則第一條至第五條各項手續，分期辦理完竣。」(一)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概算，應由各機關分送本府文官處備查，並由各機關分送各主管機關備查。(二)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概算，應由各機關分送各主管機關備查，並由各機關分送各主管機關備查。(三)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概算，應由各機關分送各主管機關備查，並由各機關分送各主管機關備查。此令。

主席 林森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七六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章，因陝川路路時置山中，後和後力不獲，請發新印情形，俾件早請陝核併鑄由。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謝冠生 司法行政部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七六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各一顆，各信官等情，請核飭局發由。

主 外交部 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六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修訂，繕呈核辦。並已自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賈景德 銓部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六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日仁伍字第一零四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麻江、玉屏兩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察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孔祥熙 財政部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六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仁人字第一零九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駐印軍總司令部軍務處處長吳國楨光華勳章，轉呈核給由。

呈悉。吳國楨准給子九華甲種一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六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仁人字第一〇七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雷高志等二員名干城乙種各等勳章，檢附請 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雷高志一員准給子干城乙種一等勳章。唐樹一名准給子干城乙種二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六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仁人字第一零七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呂煥宣一員干城乙種一等勳章，檢附請 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呂煥宣一員准給子干城乙種一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七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仁人字第一零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蔡灝等十六員陸海空軍及光華各種各等勳章，檢同請 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蔡灝等八員准給子陸海空軍甲種一等勳章。嚴淵等六員准給子陸海空軍甲種一等勳章。章志朋一員准給子陸海空軍乙種一等勳章。宮其光一員准給子九華甲種一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七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監察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職字第一七九八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以物價日增，擬將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地物辦法第三條規定數額增加一倍等情，轉請鑒核備案通飭施行由。呈悉。應准備案。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審計部 院 長 林一森  
審計部 部長 于右任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七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建呈字第二七二號呈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八次會議議決，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修正通過，檢同該項修正全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業經明令公布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席 孫林森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七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人審字第一零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金沙江工程處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核准施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七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一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振華等三員名請獎事績表，檢件轉請分別核給備案由。呈件均悉。劉振華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郭克功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官榮譽獎章，併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仁八字第一一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蘇雲第等二名獎章，檢附請呈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類文擬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陸雲第一名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法審部渝字第五八九八號呈一件，為准中央秘書處函請撤銷陳秉壽陳耀漢迪緝一案，除分別函分外，呈請察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法審部渝字第五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請撤銷呂發章通緝一案，除分別函分外，呈請察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仁五字第一二五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察夏省中寧縣三十一年度免賦前明表，轉呈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五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七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一一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擬夏省寧南縣地籍調查表，請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八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一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接郵處三十二年二月份傷亡官兵情形表，檢同原附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八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一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二年二月份傷亡官兵情形表，檢同原附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八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一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二年十一月份傷亡官兵情形表，檢同原附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孔祥熙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八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浙撫卹處三十二年元月份傷亡官兵張書偉等二百五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七八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仁人字一一三一六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西北醫學專科學校關防官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教育部 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七八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一九五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梅縣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司法部 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七八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滄秘字第五六號呈一件，呈請頒發湖南省警務處會計主任官章一顆，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財政部佈告渝公三字第二三〇號

查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十六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四次還本，業於五月十一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担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債票，均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種類	債票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一六	九四〇〇 八六七三 九四〇〇 九八九五	萬千元元 元元元 元元元 元元元	四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 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 至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無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	一五	〇一七三 一七三二 二二一四 三二一八 三九八二 五九一七 七二六四 八七〇九 九八二七	五千元 元四〇二〇 元三三七〇 元三二七〇 元三〇〇〇	七八〇 〇二〇 〇二七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 至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一六一四二
民國廿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四	〇九〇 二九〇 九二二	萬元 元 元	一二〇 一〇〇 〇〇〇	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 至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九一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或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財政部備告 渝公三字第二三一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業於五月十一日在陪都執行抽上，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由中央銀行龍泉橋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布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附表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公債類	抽籤	中籤	號碼	種類	張數	應還	本金	還本	日期	起	應繳	附帶	利息
第一類	一號	一八，三五	四四，八六	五元	八八〇〇 六八〇〇 四〇〇〇	幣國	一八〇，〇〇〇元	還本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	自	某某	至	某某
第二類	一號	三三 一七九	六四	十元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	幣國	五一〇，〇〇〇元	還本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	自	某某	至	某某
第三類	一號	一七，四二		五元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幣國	二一〇，〇〇〇元	還本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	自	某某	至	某某
第四類	一號	六〇		五元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〇〇	幣國	二八〇，〇〇〇元	還本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	自	某某	至	某某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與上列各該類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政府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日期	執照號數	備考
曹葆華 商務印書館	曹葆華	廿六年四月	九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25	
商務印書館	姚名達	廿四年六月	一元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26	
商務印書館	蔣錫昌	廿六年六月	二元四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27	
商務印書館	俞樸	廿六年六月	二元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28	
商務印書館	陳德榮	十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29	
商務印書館	錢亦石等	廿七年五月	九角九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30	
商務印書館	王造時	廿六年七月	一元二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31	
商務印書館	吳豐培	廿六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32	
商務印書館	周憲文	廿六年六月	一元三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33	
商務印書館	徐文波	廿六年五月	五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34	



國際法典	商務印書館	岑德彰	廿六年一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35
其權制度論	商務印書館	鍾乃可	廿六年三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36
中國商法	劉朗泉 商務印書館	劉朗泉	廿六年七月	三元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37
中國政治思想史	商務印書館	楊幼桐	廿六年五月	二元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38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法彙編	商務印書館	郭子維等	廿六年六月	三元七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39
新海軍知識	商務印書館	李冠禮	廿六年四月	七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40
理化常識要覽	商務印書館	林華梅	廿六年六月	九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41
羅爾亞斯的水河	商務印書館	余主甫	廿六年三月	一元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42
植物雜種之研究	商務印書館	林道容	廿六年三月	三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43
愛之檢存法	商務印書館	顧照基	廿六年五月	四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244
經濟學	章澄若 商務印書館	章澄若	廿六年七月	一元八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45
米穀貯藏之理論與實際	商務印書館	忻介六	廿六年五月	一元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46

環	程紅文	晚清小說史	宋詩精華錄	古詩論	詩辯	書法心理	唐山本釋氏碑二十種	水滸黃之新研究	西洋書派研究	心之價值教育	商業保險之理論及其組織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陳光復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徐方西譯	傅東華譯	阿英	陳衍詳	洪為法	伍蠡甫	虞愚	鐵琴齋 劉樓藏	倪貽德	倪貽德	彭光澤	黃公安
廿六年二月	廿六年六月	廿六年五月	廿六年七月	廿六年五月	廿六年一月	廿六年三月	廿六年二月	廿六年五月	廿六年三月	廿六年五月	廿六年五月
三角分	一元一角分	七角分	一元二角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一元五角分	九角分	四角五分	一元三角分	七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廿九年六月日	廿九年六月日	廿九年六月日	廿九年六月日	廿九年六月日	廿九年六月日	廿九年六月日	廿九年六月日	廿九年六月日	廿九年六月日	廿九年六月日
10258	10257	10254	10255	10254	10253	10252	10251	10250	10249	10248	10247